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50號

原告 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昆池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被告 觀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智耀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丁偉揚律師

被告 賴俊宇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年1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